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警犬寄养训练及犬防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9-F371041)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74
第七章 评标标准.....	9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委托，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警犬寄养训练及犬防服务项目”所需的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9-F37104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警犬技术工作意见》文件精神，目前警犬中队的人员、办公用房和犬舍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为达到市局工作要求，提升警犬基地建设和技术水平，需要在警犬基地以外进行寄养，保障警犬工作的持续发展并完成警务勤务任务。

（二）预算金额：人民币3885125元整（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不支持微信、支付宝、银行卡支付）；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技术参数），每份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年12月3日起至2019年12月10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8: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12月23日08:30—09:00（北京时间）。

六、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3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12号 A118会议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68号

联系人：赵警官

电 话：010-69722501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刁琢玥、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473

电子邮箱：ztxygz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4.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10) 将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内容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施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管理费，水电费，伙食费，车辆维修费，防疫费，医疗费，规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每

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包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②截止时点：本项目评标当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

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书中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 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出现不可抗力情形，采购人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授标之前保留接受或拒绝投标人中标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开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撤销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者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七) 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八) 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九）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8.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9.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费率标准如下表，本项目以人民币2000万元为计算基数，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100 \times 1.5\% + 400 \times 0.8\% + 500 \times 0.45\% + 1000 \times 0.25\%$ ，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9.45万元。

费率 中标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本资料表中（含技术附件）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投标视为无效且不允许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该“*”若加在标题处，则该标题下所有涵盖内容均为强制性要求，若加在正文段落处，则该段内容为强制性要求。

招标文件带有“*”符号的条款均为重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对这些主要技术指标及商务条款的任何偏离将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3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3(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3(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三	(四)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人民币77700元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四)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二	三	(五) 1	投标应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u>无效标处理</u> 。
二	五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p>(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二	五	(五) 3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二	五	(五) 4 (1)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p> <p>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p> <p>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控制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二	六	(一)	<p>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p>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	六	(五)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撤销投标处理。
二	六	(十)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十) 2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其 他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 _____

委 托 方: _____

服 务 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买方) 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警犬寄养训练及犬防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服务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以 ZTXY-2017-F37104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招标 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_____ (服务方) 为成交供应商。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补充协议
-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含公开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数量

本合同服务: _____

数 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伙食费(包含人和犬)、水电费一月一结。其他费用按照季度根据实际寄养犬数量结算。

注: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由财政统一集中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如财政拨款进度要求改变, 本合同付款方式响应调整。

5. 本合同的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委 托 方: _____

服 务 方: 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行号:

合同详细条款

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警犬技术工作意见》文件精神,目前警犬中队的人员、办公用房和犬舍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为达到市局工作要求,提升警犬基地建设和技术水平,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需要在警犬基地以外进行寄养,保障警犬工作的持续发展并完成警务勤务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警犬寄养训练及犬防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总体要求

解决目前昌平分局警犬基地人员、办公用房、犬舍不足完成北京市公安局的任务部署的问题。

二、合同内容

甲方选定警犬,乙方提供寄养服务、完成训导员培训、40-70头警犬寄养、训练、配合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完成警务勤务任务。

三、合同具体条款

1. 乙方配备_____名培训训导员(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培训训导员的具体信息详见响应文件,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培训训导员。
2. 寄养基地位置:_____。
3. 基地具备容纳40-70头警犬的正规犬舍、跑笼、防疫区、训练场和办公用房和相关设备设施,满足警犬寄养和训练需要。
 - (1) 犬舍规格:犬舍数量_____间。
 - (2) 室内规格:面积_____米,高_____米。
 - (3) 室外规格:面积_____米,高_____米。
 - (4) 跑笼规格:面积_____米,高_____米。
4. 室外训练场面积_____亩,室内训练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
5. 办公区域_____平方米。(包含会议室,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仓库);
6. 生活区域_____平方米。(包含住宿,餐厅,厨房,卫生间,浴室);
7. 犬舍与办公,生活区域隔离区_____米。
8. 每条警犬单独关养。
9. 有专用的警犬医疗室和洗浴设施。提供专业的洗犬服务。提供警犬独立的医疗室。
10. 乙方配备_____人的出勤人员(出勤人员的具体信息详见响应文件,未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不得无故更换出勤人员),执行昌平分局指派的勤务,做到不少于15人全天24小时值备勤。

-
11. 乙方出勤人员符合昌平分局勤务规范和规定。
 12. 乙方配备教员_____名和训犬员_____名。
 13. 乙方配备_____辆用于出勤的运犬车（运犬车信息详见响应文件），满足单次不少于8头的运犬量。
 14. 乙方出勤人员和警犬配备统一的出勤服装和标识。
 15. 出勤人员和警犬日常勤务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出勤集合地点；突发勤务保证接到通知后按照驾车导航时间偏差10分钟内到达出勤集合地点（自接到突发勤务通知至到达最长不超1小时）。
 16. 乙方提供警犬伙食标准40/天/头。按照昌平分局警犬基地制定的食谱执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检查。
 17. 乙方派人携犬出勤确保犬不伤群众，并具有警犬伤人赔偿相关保险，如出现伤人事件，由乙方负责赔偿。
 18. 乙方保证寄养警犬健康和出警能力。如出现7岁（含）以下寄养警犬非正常死亡，乙方需按照昌平分局要求补足数量。
 19. 乙方具备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要求逐年增加寄养警犬数量的能力。
 20. 乙方需提供超出警犬数量30%的狗舍及跑笼作为备用。
 21. 场地租赁期不得低于十年，房屋不得为违建。

四、警犬有关禁止事项

1. 禁止利用警犬繁育。
2. 禁止不经批准随意接待外来人员。
3. 禁止拍照上传互联网等违反保密行为。

五、服务时间

服务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在年度验收考核未达标，采购人将不续签合同。

六、相关标准

1. 勤务标准

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执勤期间不得出现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遵守执勤纪律，严禁出现失、泄密行为。

禁止出现脱岗、睡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2. 养犬训犬标准：参照市公安局考核训练标准，分局根据具体情况制定。

七、验收考核标准：

制定寄养，训练预期目标，寄养犬考核合格率不低于分局警犬中队警犬基地考核合格率。

(一)八、付款方式：报价中包含水电费，伙食费，人员工资，保险，车辆维修费，加油费，防疫费，医疗费等一切费用。

伙食费（包含人和犬）、水电费一月一结。其他费用按照季度根据实际寄养犬数量结算。

合同附件：

警犬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评分	
服从性（5分）	坐（1分）				
	卧（1分）				
	立（1分）				
	吠叫（0.5分）				
	前来（0.5分）				
	随行（1分）				
犬对搜索形式欲望（25分）	积极主动（5分）				
	注意力集中不受干扰（5分）				
	搜索稳定性（5分）				
	连续逐个嗅认箱包能力（5分）				
	箱包不规则摆放搜索能力（5分）				
警示标准（10分）	坐下定点（5分）				
	搜嗅到目标气味报警果断稳定（5分）				
搜索箱包气味（60分）	目标气味12个	单一目标气味6个	30分		
		混合目标气味3个	15分		
		混合气味3个	15分		
	非目标气味38	干扰气味4个			错误一个扣5分
					错误一个扣5分

	个		错误一个扣5分	
			错误一个扣5分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核时对箱包形式可以搜索2次 2. 正确反映8个以上目标气味箱包为合格 3. 错反映3个以上非目标气味箱包为不合格 4. 70-79分及格 80-89分良好 90-100分优秀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

5.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

以被贵方没收。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书附录（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单价（元/只）	第一年总价（元） （第一年以40只警犬计算）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警犬寄养训练及犬防服务		元	三年 （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年总价（元）		（）			

备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单价）为到用户现场并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施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利润，管理费，水电费，伙食费，车辆维修费，防疫费，医疗费，规费，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并执行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偏离（正/负/无）	说明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质保、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4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4-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4-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单位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3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附件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4-7 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 (<http://qyxy.baic.gov.cn/>) 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4-8 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

说明：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5 项目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场地条件及办公场所
2. 专业设备
3. 医疗，训练保障
4. 人员配置总体情况
5. 应急保障措施
6. 响应时间及响应机制
6. 与采购人及监理的配合措施
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壹拾万零伍佰元。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7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 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 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 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 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 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 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附件8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

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 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服务,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监狱、戒毒) 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响应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2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13 投标人业绩说明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警犬技术工作意见》文件精神，目前警犬中队的人员、办公用房和犬舍已不能满足发展需要。为达到市局工作要求，提升警犬基地建设和技术水平，需要在警犬基地以外进行寄养，保障警犬工作的持续发展并完成警务勤务任务。

(二) 项目目标

解决目前昌平分局警犬基地人员、办公用房、犬舍不足完成北京市公安局的任务部署的问题。

(三) 项目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选定警犬寄养服务供应商完成训导员培训，对40-70头警犬寄养，训练，完成昌平分局指定的警务勤务任务。

(四) 项目要求

- 1、警犬寄养服务供应商具备培训训导员、训练警犬的能力和 experience。
- 2、具备便于出勤的基地，昌平全域出勤到达时间最长不超过1小时。
- 3、基地具备公安机关警犬技术用房配套标准，容纳70头警犬的正规犬舍、跑笼、防疫区、训练场和办公用房和相关设备设施，满足警犬寄养和训练需要。

犬舍规格：包含犬舍，跑笼，训练场。

室内要求：面积不小于3平方米，高度不低于2.5米。

室外要求：面积不小于8平方米，隔离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

跑笼要求：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隔离围墙高度不低于1.8米。

- 4、室外训练场面积 \geq 4亩，具备室内训练场地。
- 5、办公区域 \geq 500平方米。（包含会议室，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仓库）；
- 6、生活区域 \geq 500平方米。（包含住宿，餐厅，厨房，卫生间，浴室）；
- 7、犬舍与办公，生活区域隔离区 \geq 200米。
- 8、每条警犬必须单独关养。
- 9、需提供必要的洗犬服务，有专用的洗浴设施。
- 10、需提供警犬独立的医疗室，具备有资质的兽医。
- 11、按照分局的要求排班，不低于15人，24小时值备勤。
- 12、出勤人员符合昌平分局勤务规范和规定。
- 13、根据60头警犬数量配备教员和训犬员。

-
- 14、配备不少于2辆用于出勤的运犬车，满足单次不少于8头的运犬量。
 - 15、出勤人员和警犬配备统一的出勤服装和标识。（供应商提供，样式由分局指定）
 - 16、日常勤务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出勤集合地点；突发勤务保证接到通知后按照驾车导航时间偏差10分钟内到达出勤集合地点（自接到突发勤务通知至到达最长不超1小时）。
 - 17、警犬伙食标准40 /天/头。按照昌平分局警犬基地制定的食谱执行，接受甲方或其委派的第三方检查。
 - 18、警犬寄养服务供应商派人携犬出勤确保犬不伤群众，并具有警犬伤人赔偿相关保险，如出现伤人事件，由警犬寄养服务商负责赔偿。
 - 19、保证寄养警犬健康和出警能力。如出现7岁（含）以下寄养警犬非正常死亡，警犬寄养服务商需按照昌平分局要求补足数量。
 - 20、服务商具备根据北京市公安局要求逐年增加寄养警犬数量的能力。
 - 21、需提供超出警犬数量30%的狗舍及跑笼作为备用。
 - 22、须签订寄养，训练预期合同，寄养犬不低于分局警犬基地考核合格率（参照市局考核训练标准）。
 - 23、场地租赁期不得低于十年，房屋产权不得为违建。
 - 24、付款以实际寄养犬数量结算。

二、其他

（一）警犬有关禁止事项

- 1、禁止利用警犬繁育。
- 2、禁止不经批准随意接待外来人员。
- 3、禁止拍照上传互联网等违反保密行为。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3年，服务合同一年一签，如在年度验收考核未达标，服务期结束。

（三）相关标准

1、勤务标准

着装统一，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执勤期间不得出现玩手机、吃东西等行为。

遵守执勤纪律，严禁出现失、泄密行为。

禁止出现脱岗、睡岗、迟到、早退等现象。

2、养犬训犬标准：参照市公安局考核训练标准。

(四) 验收考核标准：

制定寄养，训练预期目标，寄养犬考核合格率不低于分局警犬中队警犬基地考核合格率。

(五) 付款方式：报价中包含水电费，伙食费，人员工资，保险，车辆维修费，加油费，防疫费，医疗费等一切费用。

伙食费（包含人和犬）、水电费一月一结。其他费用按照季度根据实际寄养犬数量结算。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 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二) 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4-1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要求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4-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4-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要求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4-5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要求
6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4-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要求
7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4-7投标人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以佐证符合要求
8	信用记录	投标人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审核人签字：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控制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委签字：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1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0						
2	服务 方案 (32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data-bbox="375 880 475 1361"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整体需 求理解</td> <td data-bbox="475 880 1321 1361"> <p>(1) 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有缺陷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对本项目的难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 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td> <td data-bbox="1321 880 1417 1361"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8</td> </tr> <tr> <td data-bbox="375 1361 475 1729"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管理办 法</td> <td data-bbox="475 1361 1321 1729"> <p>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p> <p>(1) 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管理办法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td> <td data-bbox="1321 1361 1417 172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8</td> </tr> </table>	整体需 求理解	<p>(1) 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有缺陷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对本项目的难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 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8	管理办 法	<p>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p> <p>(1) 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管理办法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8	
整体需 求理解	<p>(1) 对本项目整体需求理解完整、表述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2 分； 有缺陷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对本项目的重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对本项目的难点理解准确，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3 分；不够准确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8							
管理办 法	<p>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制定的管理规章制度和管理细则</p> <p>(1) 管理办法内容完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管理办法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管理办法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8							

		<p>对供应商报出的响应机制、响应时间进行评审：</p> <p>(1) 响应机制全面、完整，能够确保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略有不足得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响应机制详细、切实可行，能够确保响应时间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略有不足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响应机制有可实施性，够确保顺利响应时间得2分；服务方案可实施性略有不足但能够实施得1分；服务方案缺乏可实施性得0分。</p>	8	
		<p>(1) 应急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2) 应急方案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2分；有缺陷得1分；有重大缺陷得0分。</p> <p>(3) 应急方案有针对性，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得2分；服务方案针对性略有不足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1分；缺乏针对性得0分。</p>	8	
3	服务需求响应 (15分)	<p>供应商需对第四章项目情况及需求中内容逐条响应，每有一条负偏离或缺失扣3分，最多扣15分。</p>		15
4	人员 (5分)	<p>根据提供的团队人员(兽医、训犬员具备的专业证书，公安部相关部门认证、供应商具有的安全或警务任务经验证明)进行打分。人员数量充足且岗位明确、职责清楚,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和管理要求，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较差得2分；有较大缺陷得0-1分。</p>		5
5	硬件设施 (16分)	<p>场地条件及办公场所</p>	<p>根据提供的场地(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用于本项目配置进行打分。数量、质量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实施需要，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较差得2分；有较大缺陷得0-1分。</p>	16
		<p>专业设备</p>	<p>根据提供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设备介绍)配置进行打分。设备种类、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5分；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略有欠缺得3分；较差得2分；有较大缺陷得0-1分。</p>	

		医疗, 训练保障	根据提供的设备(供应商需提供本单位用于本项目的设备数量\品牌\型号\设备介绍)配置进行打分。设备种类、数量、质量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得5分;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得4分; 略有欠缺得3分; 较差得2分; 有较大缺陷得0-1分。	
6	业绩 (15分)	供应商近3年(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 每提供1份合格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及签章页)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u>3</u> 分, 最多得15分。		15
7	证书 (5分)	工作犬协会会员单位, 公安部相关部门认证、供应商具有的安全或警务任务经验证明等, 每提供1份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证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得 <u>1</u> 分, 最多得5分。		5
8	文件编制 (2分)	1. 响应文件装订牢固,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 得2分 2.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方面略有欠缺: 得1分 3.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方面有较大欠缺: 得0分		2
	合计			100分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发电子邮件至 ztxygyj3@163.com 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9-F371041（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 X月 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 来 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盖公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1）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是投标人的责任，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联系人：刁琢玥 电话：010-51908195

（3）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